

附件

农村幸福院运营质量专项治理对照检查表

项目名称	XX县XX乡(镇) XX村农村幸福院	项目 建成年份		项目建设总 投资(万元)	
地址 (门牌号)		所在村常住 人口数		所在村老年 人口数	
建设面积 (平方米)		专(兼)职管理 人员数		场所日均 活动人数	
运营单位		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专项治理对照清单			实地查访情况记录		
一、责任主体	1.村(居)党支部或村(居)委会是否及时确认权属问题,防止资产流失或无人监管				
	2.是否存在“建而不用、用而不管、挪为他用”、是否存在“面子工程”“政绩工程”				
	3.是否满足当地农村老年人活动场所基本需求				
	4.项目原申报审批材料是否存档完整、规范				
	5.运营主体是否民办非登记或工商登记				
二、功能定位	6.是否免费、长期对外开放				
	7.是否根据老年人实际需要合理设置厨房、餐厅、洗衣房、日间休息室、娱乐活动室、图书阅览室和健身康复室等用房				
	8.对提供集中居住服务的,是否按照养老机构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三、设施设备	9.是否配置基本炊具及餐具、洗衣机、老人休息床(椅)、棋牌桌、电视等基础设施设备				

	10.幸福院资产是否登记造册，是否有维护维修等记录，是否有彩票公益金资助标识	
四、服务内容	11.是否在显著位置公开服务时间、服务内容、管理人员、联系方式、监督电话（县级或乡镇街道民政部门）等	
	12.是否贴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老年人实际需求，量力而行、因地制宜地设置服务内容	
	13.是否优先保障农村留守、孤寡等困难老人的活动需求	
专项治理对照清单		存在问题
五、运营管理	14.各项规章制度是否上墙公示，包括服务项目、日常管理、设施使用制度等	
	15.是否建立经费收支、人员聘用、设备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16.地方政府是否按闽政〔2014〕3号文件给予每个每年不低于5000元的运营补贴	
	17.是否严格收支管理，规范会计核算，并落实财务公示制度，将其纳入村务公开范围，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18.有偿服务是否“三定”（定服务项目、内容、收费标准）“三公开”（公开服务标准、服务流程、服务监督）	
六、人员队伍	19.是否有专人负责农村幸福院工作	
	20.是否有养老服务中心等组织参与管理	
	21.是否有志愿者、社工等社会热心人士参与日常活动	
七、风险隐患	22.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	
	23.是否存在食品卫生安全隐患	
	24.是否存在房屋安全隐患	
	25.是否有变相向老年人推销产品、非法集资等倾向	
	26.是否有建立内部监管台账，完善可追溯的隐患排查整治记录	

八、行业监管	27.项目建成后是否接受过审核验收和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	
	28.项目运营后是否接受过日常检查抽查、检视评估	
	29.是否开展过星级评定工作	
	30.是否通过社会捐赠、老年人缴费等途径解决运营资金问题，形成长效的经费保障机制	
九、标识推广	31.是否在辖区养老服务设施中推广使用“万寿延”养老服务标识，并逐步拓展标志使用范围	